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卢春林先生虽于2023年7月1日提出辞职，但因其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继任的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前，卢春林先生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因此，9名董事均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名卢国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周五）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45 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补选卢国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55）。

三、备查文件

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补选独立董事议案的函》;

2. 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